

美国海关预裁定制度中的原产地判定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的启示

■ 汪丽

在当前异常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下,货物的原产地规则作为全球贸易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反倾销反补贴、自贸协定实施、各类国际贸易制裁等中都充当着重要角色。尤其是2017年美国对我国启动“301调查”,2018年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后,许多企业将重新布局产业链和供应链作为应对之策。本文根据笔者原产地签证工作经验、企业调研情况等,分析美国预裁定制度中原产地判定规则,为相关企业重新布局生产和供应链提供借鉴。

一、了解美国海关的预裁定制度

美国的预裁定确定较早,制度较为完善,美国联邦法规法典第19篇关税的第177部分——行政裁决,详细规定了预裁定制度,基本上涵盖了美国海关所有执法项目,主要包含对商品归类、海关估价、自贸协定优惠以及原产地确认等。对原产地的预裁定可以由以下主体发起:外国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美国商品进口商以及美国同类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商或批发商;美国的劳工组织或其他工人协会的成员(其成员在美国制造、生产或批发同类产品);贸易或商业协会(其大多数成员在美国制造、生产或批发同类产品)。以上主体可以是个人或组织,也可以由正式授权的律师或代理人。

二、涉中国原材料的货物原产地预裁定案例分析

(一)与美国未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货物的原产地确认

该案的申请人为一家上海公司,申请的事项并非对已生产产品原产国的确认,而是企业预设产品在中国和越南分别采取两种不同生产方案时,会出现的原产国确认情况,以便对产品产业链和供应链调整进行筹划。

毛绒玩具的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加工情况a为,玩具外壳的涤纶针织面料和用于玩具背鳍的涤纶仿毛皮面料为中国原产材料,在中国裁剪面料、缝纫和刺绣。随后,产品被运往越南填充聚酯纤维填充物,装入网袋,网袋里装有TPE塑料小球。最后,用接缝带和标签缝合将毛绒玩具封口。聚

酯纤维填充物、TPE塑料小球、网袋、接缝带、洗涤说明标签、挂耳、聚乙烯袋和主纸箱均来自越南。成品出口美国。

毛绒玩具的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加工情况b为,从中国采购聚酯针织面料,运往越南。在越南,将面料裁剪成形、缝纫、刺绣。随后,填充聚酯纤维填充物,并装入网袋,网袋内装有TPE塑料珠。最后,用接缝带和标签缝合毛绒玩具。聚酯纤维填充物、TPE塑料珠、网袋、接缝带、洗涤说明标签、挂耳、聚乙烯袋和主纸箱均来自越南。成品出口美国。

情况a中玩具的原产国裁定情况为,用于玩具主体部分的涤纶针织物和用于玩具背鳍部分的涤纶仿毛皮织物均来自中国,在中国进行剪裁缝制。虽然毛绒恐龙玩具最终在越南进行组装,但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根据上述第一种情形,毛绒恐龙玩具的原产国为中国。

情况b中玩具的原产国裁定情况为,构成玩具外壳和背鳍的织物来自中国,以卷筒形式运往越南(未切割且未缝制成形)。在越南进行的切割和缝制成形决定了该物品的特征,即玩具的形状。因此,这种情况下,毛绒恐龙玩具的原产国是越南。

(二)与美国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确认

该案为从中国进口硅片在墨西哥生产加工的太阳能电池板原产国确认。太阳能电池板的主要原材料是太阳能电池,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从中国进口的硅片,硅片在墨西哥经过晶圆选择、制绒、扩散(掺杂)、刻蚀、PECVD薄膜应用、印刷和烧结以及测试,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来自墨西哥。成品太阳能电池在墨西哥组装成各种尺寸的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组装所用的材料包括来自墨西哥的太阳能电池和接线盒,以及钢化玻璃、背板、乙酸乙烯酯薄膜、铝框架、硅胶和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电池带。最后,太阳能电池板总装经测试后封装成太阳能电池板捆绑在一起出口至美国。

关于太阳能电池板能否享受《美墨加协定》(USMCA)关税优惠待遇的裁决情况为,太阳能电池板被归类为8541.430010。根据美国统一关税表一般注释11(GN11),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对归类为子目8541.10—8541.60或8542.31—8542.39的商品可以在USMCA区域外进行进一步加工,并在重新进口时仍被视为原产商品,前提是8541.10至8542.90项下商品进一步加工未导致归类发生变化。因此,该产品属于USMCA项下原产货物,原产国为墨西哥。该商品进口到美国,有资格根据USMCA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关于原产国标记的裁决情况为,根据美国《联邦公报》于2021年7月6日发布的临时法规,USMCA货物的原产地标记,原材料中涉及美墨加三国之外的国别,适用税则改变标准。该案中非原产材料发生了税号改变,因此太阳能电池板进入美国后,标记的原产国为墨西哥。

本案中,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原产于中国的硅原料在墨西哥经历了大量而复杂的制造过程,每个硅原料都在墨西哥被转化为可运行太阳能电池,从而形成了一种具有新名称、新特征和新用途的产品。因此,太阳能电池板的原产地是墨西哥,无须加征关税。

三、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的启示

在当前的国际贸易背景下,对开拓美国市场的企业来说,需要对产业链和供应链进行调整。在调整过程中,建议企业关注以下几方面。

(一)做好原产地合规管理

2018年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后,部分企业为规避关税到东南亚等地进行“洗产地”操作,即利用个别国家或地区对货物原产地管理未做专门立法或立法不完善疏漏,通过移除产品标签、更换货物外包装等手段,获得该国或地区原产地认证。但如今,不少东南亚国家已经加强了对本国原产货物的管理。此外,美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认定不仅仅依据进口国出具的原产地证明,简单的“洗产地”并不能获得当地原产资格,还可能面临美国海关的高额罚款,甚至刑事处罚。

企业在进行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时需要做好货物原产地合规管理。提前了解法律法规,对照当

地原产地规则,从原材料采购、货物加工工序等流程加强合规管理,确保产业转移后货物能获得当地原产地资格。

(二)利用好美国海关预裁定制度

美国海关的预裁定对美国所有口岸具有约束力,极少出现被美国海关修改、撤回以及被法院改判的情况。企业应利用好预裁定制度。一方面源于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申报虽然主要责任在美国进口商,其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进行产品原产地申报,但出口商需要积极配合。另一方面,对在全球调整产业链供应链的企业来说,为了遏制风险在前端,企业可以将对产品的原产地预裁定提前至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时,自行申请或配合美国进口商向美国海关申请商品原产地的预裁定。

在申请预裁定时企业需要注意:一是可以由出口商主动申请,掌握主动性,适时对产品原材料或加工工序进行调整;二是可以预设货物生产加工情况,将货物原产地预裁定与产业链供应链转移协同考虑;三是注意预裁定中美国原产地判定的复杂性。在原产地标记、自贸协定优惠关税待遇以及贸易救济情况下的原产地判定规则存在差异,需要列明判定需求;四是建议企业客观真实地提交预裁产品相关的材料。美国海关会对预裁定的商品不定期进行核查,如预裁商品相应情况发生变更,可以及时重新申请。

(三)利用自贸协定积极开拓自贸市场

当前,全球区域一体化加速,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在不同程度上推动自贸区的建设,主要以

USMCA、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日本—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EPA)和我国加入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大型自贸协定为代表。USMCA、CPTPP等高水平自贸协定,已经逐渐超越简单的取消关税政策,成为涵盖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劳工、环境保护等新贸易问题的全面合作框架。

近年来,我国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自由贸易朋友圈”加速扩围的同时,自由贸易协定水平也不断提质升级。截至目前,我国已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3个自贸协定,自贸伙伴遍及五大洲,自贸区网络不断拓展深化,自贸协定的内容和质量也在不断地丰富提升。尤其是近年来新签署和升级的协定,不仅推动货物贸易自由化,在服务贸易、投资负面清单以及标准合作、数字经济等方面也为广大企业海外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建议企业在全球进行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时,充分利用自贸协定,加入全球(区域)生产网络和产品供应链,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开拓更广阔稳定的国际市场。

以企业投资越南为例,越南和我国签署有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和RCEP,两国间的绝大多数产品可实现零关税自由流动,节约企业流通成本。企业落地越南后,还可充分利用越南对外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例如越南与欧盟签署了欧越自贸协定(EVFTA),通过满足EVFTA原产地规则,产品以低甚至零关税进入欧盟市场,提升竞争力。

(作者单位:江苏省贸促会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贸易预警

巴西延长对雾化器临时反倾销税征税期限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称,应中国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好生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雾化器临时反倾销税期限延长最多3个月。

2024年5月17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2024年2月23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雾化器发起反倾销调查。2024年10月8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2024年第53号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24年10月21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雾化器征收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

美作出大口径焊管“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及对进口自加拿大和希腊的大口径焊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2024年5月2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印度和韩国的大口径焊管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4年6月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加拿大、希腊、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墨西哥对儿童自行车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墨西哥企业及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儿童自行车倾销案启动期间复审调查,审查是否需要调整现行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涉案产品为10至20寸的两轮儿童自行车。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本报综合报道)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反对保护主义

近日,世界贸易组织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成立30周年纪念活动。与会各方回顾多边贸易体制历史成就,探讨当下世贸组织面临的挑战,并展望未来改革方向。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是各方普遍共识。

最近一段时间,美国频繁挥舞关税大棒。美方单边主义行径不仅破坏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也给全球市场带来巨大冲击。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表示,世贸组织是重要的对话平台,希望各成员珍惜这一平台,通过贸易促进发展和安全,以创新思路推进世贸组织改革。她强调,世贸组织成员有责任维护基于开放和规则的贸易体制,在合作框架内解决问题。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主席萨克尔·穆克比勒强调,当前形势下,不应忽视多边贸易体制的平台作用以及通过贸易建设更美好世界的重要性。欧盟常驻世贸组织大使马查多指出,在这个动荡的时代,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价值愈发凸显,它为全球贸易关系带来长期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欧盟坚定支持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只有通过合作、对话和改革,才能解决紧张局势,而不是引入更多壁垒。”马查多说。

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在视频致辞中表示,世贸组织是多边体系和促进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一些发达经济体在商定的多边框架之外实施保护主义措施,这对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构成了严重威胁。“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确保多边贸易体制得到加强,否则将面临全球贸易体制被权力变化侵蚀的风险。”拉马福萨说。

中方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当前国际局势动荡更凸显世贸组织的核心价值。美方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成员加征单边关税,严重冲击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严重冲击世界经济。中方采取坚定的反制措施,不仅是为了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也是为了捍卫国际贸易规则和国际公平正义。历史已反复证明,保护主义没有出路,开放合作才是正道。中国愿与各方一道,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世贸组织规则体系,为全球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活动期间,瑞士、新加坡等41个中小规模经济体共同发布了“多边贸易体制之友”倡议。倡议充分肯定世贸组织在过去30年中对全球贸易自由化及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指出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峻挑战。倡议呼吁各方重申对世贸组织规则的承诺,维护开放贸易,以创新方式共同推进世贸组织改革,使其更好应对当前挑战,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性作用。

(来源:人民日报)

让智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孙军工

近期,某品牌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的新闻,引发了公众对智能驾驶安全性的关注和讨论。这起事故如同一记重锤,敲响了对智能驾驶在快速发展进程中面临诸多问题的警钟。在科技驱动智能驾驶大步迈进的当下,如何确保其在法治轨道上安全、稳健发展,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有关研究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约1.1万亿元,成绩斐然。但同时行业正面临研发成本高昂、用户付费意愿不足、配套制度滞后的困境。从技术上说,目前主流的模块化架构存在一定缺陷。模块化架构将驾驶任务划分为感知、决策、控制等独立模块,各模块在运行时,由于信息传递损耗以及各自优化目标不一致,极易出现误差传递现象。比如在多车连环碰撞且伴有烟雾弥漫的复杂场景中,感知模块可能因烟雾干扰,无法精准识别周边车辆和障碍物,这种误差传递会导致代码覆盖率不足,进而严重影响决策准确性。

车路云协同技术被视为智能驾驶的未来趋势。然而,从全国范围看,车路云协同技术在推广上面临挑战。工信部有关数据显示,各地智能化路侧单元部署超过8700套。结合相关分析,当前我国除部分示范区外,路侧设备在大规模覆盖上仍存在不足。由于

缺乏足够的路侧感应设备和通信基站,车辆与道路、云端之间无法有效交互信息,车路云协同的优势难以发挥。

在法律层面,智能驾驶给传统法律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责任认定模糊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当事故发生后,往往难以确定原因是驾驶员操作失误,还是车企产品缺陷、软件供应商算法问题,抑或其他第三方因素导致。可以说,现有的交通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法难以适应智能驾驶的发展需求。在国家统一立法缺失的情况下,各地立法存在进展缓慢、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智能驾驶产业在全国范围内的高效协同发展。此外,保险制度也存在诸多不适应性,传统汽车保险无法准确评估和有效保障智能驾驶带来的风险,智能驾驶车辆的保险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自动驾驶技术具有实时性和不可逆性,当车辆面临不可避免的碰撞时,系统应如何决策,是优先保护车内乘客,还是车外行人或其他车辆?这一问题不仅涉及技术,更关乎伦理道德。此外,人类驾驶员与智能系统之间的信任关系脆弱。有研究发现,智能驾驶领域内用户态度和认知差异明显。有的对无人驾驶出租车的安全有所担忧,有的期待L2++(L2级智能辅助驾驶的增强版,但尚未达到L3的完

全自动化水平)等高阶智驾功能,尤其看好高速导航辅助驾驶功能缓解驾驶疲劳、保障安全的作用。而在智驾分级认知上,绝大多数用户对从L0到L5的分级标准缺乏了解。这种认知错位反映出用户对智能驾驶技术既期待又担忧的矛盾心理,也表明在智能驾驶技术普及过程中,需要加强对用户科普和教育。

面对智能驾驶发展中的重重挑战,构建适应其发展的法治体系刻不容缓。笔者认为,在立法上,应构建多层次法律框架。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L3+(具备相当程度的自动化驾驶能力)车辆路权,规范行驶规则和安全标准。制定细化的自动驾驶汽车管理条例,全面规范生产、销售、使用、监管等环节。鼓励试点城市先行立法,如参考北京设立数据黑匣子审查制度,为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提供有力依据。

在技术上,应确保技术标准与法治建设协同推进。应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自身智能驾驶技术标准体系,并将其纳入法治框架。通过法律强制力确保技术标准得以执行,促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研发、生产和测试,提高智能驾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在监管上,创新监管模式势在必行。例如,推行“沙盒监管2.0”,建立车企安全信用评级体系进行差异化监管。实施“监管科技+保险精算”联合风控,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和预警风险。构建全国统一的事故数据库,为监管政策制定和技术改进提供数据支持。

智能驾驶代表着未来出行的发展方向,具有降低交通事故率、提升交通效率、改善出行体验的巨大潜力。要实现这一美好愿景,必须将其纳入法治轨道。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保险制度、严格技术标准和创新监管模式,为智能驾驶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唯有如此,智能驾驶才能安全、稳健地驶向未来,为人们创造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出行生活。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 来源:法治日报)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广告